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5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汪萬安

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緝投字第1014號之1）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汪萬安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停止審理，茲因停止審理原因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期限屆至，應續行審理之。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嗣因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經撤銷假釋，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執緝投字第1014號之1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本件執行指揮所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業經宣告違憲，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更為妥適裁定。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該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應駁回其聲明

01 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83年度上重
04 更一字第10號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以84年度台上字
05 第16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96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
06 並付保護管束。嗣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報到，違反
07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
08 部於96年10月23日撤銷假釋，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以98年度執緝投字第1014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
10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並經調取臺灣臺北地
11 方檢察署98年度執緝字第1014號全卷宗核閱無誤。

12 (二)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後，臺灣臺北地檢署
13 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改發98年執緝投字第1014號之2
14 執行指揮書（下稱新執行指揮書）載明：註銷本案執行指揮
15 書，改以本件執行，原附判決沿用等情，有上開新執行指揮
16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153號卷第5頁）。

17 (三)由上可知，檢察官已主動註銷本案執行指揮書，並換發新執
18 行指揮書，則受刑人原本聲明異議之客體已不復存在，是認
19 本件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從而，本件聲明異
20 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末按有關送達代收人之陳明及效力，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
22 人，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56條定有明文。聲明
23 異議狀雖載有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惟受刑人目前仍在法務部
24 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本裁定之送達仍應囑託被告所在之
25 監所長官為之，併予敘明。

26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柯姿佐

30 法官 邵婉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秀青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